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6號

原 告 鄒永辰

參加訴訟人

即參加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趙蔚玲

被 告 吳佳穎

吳順和

吳太寶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吳好蓁

受 告知人 吳壹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13日上午11時30分，在本院第31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梁晉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